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陳紘雋

楊勝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紘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1,376元，及自民國113年  
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陳紘雋、楊勝全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7,670元，  
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紘雋負擔百分之15，餘由被告陳紘雋、楊  
勝全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法定  
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原告並

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7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均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紘雋於110年2月18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1），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6年2月20日止，利率計算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目前為年利率2.29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同意將另訂之授信約定書視為系爭借款契約1之一部分。

（二）陳紘雋於111年2月22日以被告楊勝全為連帶保證人，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2），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7年2月24日止，利率計算方式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目前為年利率2.29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1 算之違約金，並同意將另訂之授信約定書視為系爭借款契約  
02 2之一部分。

03 (三)詎陳紘雋就上開借款50萬元部分僅還款至113年11月，依授  
04 信約定書第15條規定全部視同到期，陳紘雋迄今尚欠本金23  
05 萬1,376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  
06 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07 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9 係，請求陳紘雋如數給付；另陳紘雋就上開借款200萬元部  
10 分亦僅還款至113年10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規定全部視  
11 同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35萬7,670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  
1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  
15 償，而楊勝全則為上開2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爰  
16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陳紘雋、楊勝全連帶  
17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2 契約書」2份、授信約定書2份、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23 原告電腦連線查詢單乙紙、被告戶籍謄本2紙等資料影本為  
24 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見本院卷第17至4  
25 3、6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8 為實在。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2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3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5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6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07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陳紘  
08 雋於110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  
09 1,37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陳紘雋於111年2月22日  
10 邀楊勝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迄今尚積欠  
11 本金135萬7,6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上開債務均已全  
12 部視為到期。又楊勝全為該2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  
13 對上開借款本金135萬7,670元及利息、違約金之債務負連帶  
14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紘雋給  
15 付本金23萬1,376元及利息、違約金，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6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紘雋、楊勝全連帶給付本金135萬7,6  
17 70元及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紘雋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暨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紘雋、楊勝全連帶給  
21 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張峻偉